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婉婷

01

02

06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婉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 載。
-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47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112年12月7日入所執行起至113年1月10日執畢釋放出所,並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4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能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之決心;又

01 施用毒品,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03 應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同;併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施用毒品之動機 05 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尚未生實際侵害於他人之法益, 66 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77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 19 書記官 季珈羽
- 20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5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467號

28 被 告 劉婉婷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 01 一、劉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8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4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5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底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0日下午3時20分許,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婉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第二級毒品罪嫌。
-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24 此 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許炳文
-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29 附記事項:
-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4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 8 日
 - 書記官王秀婷
- 06 所犯法條:
-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